



個案研討： 撞上止衝擋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今(19日)下午2時20分左右，花蓮一列台鐵 EMU900 型區間電聯車結束任務要推進洗車場時，因無電車線需由調車機推進，疑似調車機駕駛與調車人員間聯繫疏失，列車衝出警戒線，直接撞上鐵桿，車頭嚴重毀損，駕駛室玻璃也破裂，所幸無人員受傷。對此，花蓮段科長楊**表示，EMU900 4026 次到花蓮站之後，推進洗車一股，因未注意停車位置，至北邊 EMU900 的機車頭撞擊止衝擋，造成鼻頭破損、玻璃破裂。該車次結束任務洗車原定晚上返回樹林，臨時更換編組，並不會造成旅客影響，該案正在釐清調查中。 (2024/12/19 中天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這起事故明顯是人為的失誤，財產上可謂損失慘重，所幸無人傷亡。

管理觀點

這起事故好像是人員間聯繫疏失造成的，是標準的人為失誤，看來還造成了不少損失，還好沒有人員的傷亡。經過臨時調度後，也不會造成旅客的影響。

該案在釐清調查後處分失職人員就可結案了嗎？本事故是人員間聯繫疏失，列車衝出了警戒線，直接撞上止衝擋，車頭嚴重毀損，駕駛室玻璃也破

裂，雖然沒人受傷，但我們不禁要問：

- 這是止衝擋發揮功能了嗎？

止衝擋是擋住了，沒有造成整列車出軌，否則損失會更大。直接撞上鐵桿後，車頭嚴重毀損，駕駛室玻璃也破裂，看起來這是一個硬碰硬的設計。是不是可以想想辦法，改善止衝擋的設計，讓它遭受撞擊後能夠減少雙方的傷害？例如，加裝吸震彈簧或其他適當的吸能或潰散裝置，減少止衝擋受到衝擊後造成的傷害！

- 為什麼撞上去的衝力還會這麼大？

可見撞上時的動能還是相當大的，這表示撞上前事先沒有任何預警或預期。可不可以考慮在雙方都加裝偵測器，當有火車或任何物體接近到止衝擋的安全距離時，能自動發出警報，最好是視覺和聽覺併用(如緊急閃紅燈再加上警報聲)，如能順帶啟動火車頭內的自動緊急煞車裝置就更理想了，這樣的功能可作為人員聯繫失誤時的緊急補救措施。

- 以後要如何防止人員間的聯繫出錯？

從此事故我們可以推斷，連絡機制需要檢討了，一定要調查出來到底是什麼地方出錯？調查的目的不是在歸責，而是要防範以後再發生同樣的錯誤。要檢討連絡的程序和 SOP 是否需要設(修)訂，我們要承認，只要是人總是會犯錯的，一定要有重複檢查或確認的機制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